

凱基人壽被保險人異動申請方式批註條款 保單條款

(本批註條款須申請批註並經本公司同意後，始生效力)

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098-889
傳真：(02) 2712-5966
電子信箱(E-mail)：services@kgi.com
網址：www.kgilife.com.tw

中華民國102年02月01日 中壽商一字第1020201005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
中華民國102年08月01日 中壽商一字第1020801003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
中華民國105年03月21日 中壽商一字第1050321003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
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 中壽商一字第1051215004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
中華民國107年01月22日 中壽商一字第1070122004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
修正日期及文號：107年09月1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中壽商一字第1113000206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
核准日期及文號：112.08.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
備查日期及文號：113.01.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
中華民國113年06月05日 凱壽商二字第1133000176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
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 凱壽商二字第1143000166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

【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】

第一條 本「凱基人壽被保險人異動申請方式批註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)，依要保人之申請，經本公司同意後，批註於本公司團體保險主契約(以下簡稱為主契約)，請詳見「適用本批註條款的商品表」。

本批註條款批註於主契約上，並構成主契約之一部分，主契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者，以本批註條款為準。

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，悉依主契約之約定。

【被保險人之異動—申請方式】

第二條 要保單位因所屬被保險人異動而申請加、退保時，應以約定之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本公司作業。

【附表】

適用本批註條款的商品表

保險商品名稱
凱基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
凱基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
凱基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
凱基人壽團體住院日額給付保險
凱基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保險
凱基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(乙型)
凱基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(甲型)
中國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喪失工作能力保險
凱基人壽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
中國人壽團體新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
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(包含「凱基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(實支實付型)」及「凱基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附加條款(日額型)」)
中國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
凱基人壽職業災害團體保險
凱基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
凱基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(乙型)
凱基人壽團體癌症住院醫療健康保險
凱基人壽團體新全方位差旅平安保險
凱基人壽團體鑫全方位差旅平安保險
凱基人壽新團體住院醫療保險

樣張